

甲方:舟山市普陀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方)

乙方: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受托方)

合同编号: ZX2025-12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将 普陀区涉水咨询项目技术支撑服务及水域动态调整服务项目(2025-2027年) 事宜委托于乙方, 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委托事项

第三条: 甲方将 普陀区涉水咨询项目技术支撑服务及水域动态调整服务项目(2025-2027年) 委托乙方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3.1 工作内容及工作范围

3.1.1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配合主管部门接受项目业务前期咨询、指导、批后监督支撑等服务, 出具项目咨询意见, 批后现场复核等技术支撑, 具体如下:

(一) 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 1、在审查会召开前对方案送审稿编制质量进行技术把关;
- 2、对技术审查会意见进行汇总梳理细化;
- 3、对方案报批稿进行技术复核;
- 4、配合主管部门的增值服务, 对重点项目主动靠前介入技术指导, 提出咨询(技术)

意见;

- 5、对不召开审查会但需要计算测量分析的临时备案、审批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 6、配合主管部门将审批报告等上传省监管平台。

(二) 建中建后复查

对涉水项目进行建设期及完工后复核并出具意见报告, 包括相关高程和涉水面积等参数



的复核。配合主管部门将验收后的资料进行复核并上传省监管平台。

3.1.2 水域动态调整服务项目

根据浙水办河湖文件关于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水域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及核实成果，对普陀区域内审批后的涉水项目录入省级平台并完成水域占前、占后的图斑调整工作。

委托期限

第四条：委托管理合同期为：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5.1 审核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
- 5.2 审阅乙方提交实施记录，提出整改意见；
- 5.3 监督、指导乙方服务行为并及时纠正出现问题的权利；
- 5.4 协调日常工作中有关的内外关系；
- 5.5 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监管与考核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并按实际考核情况支付费用；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6.1 负责编制可对工作的实施计划；
- 6.2 对甲方的设备、设施负有保护的责任；
- 6.3 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 6.4 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进行处理；
- 6.5 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乙方应作出有根据的解释；
- 6.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档案资料及属于甲方的设备和工具；

合同费用

第七条：合同费用

- 7.1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948000.00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含税）



7.2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5%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12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5%；服务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7.3 费用凭合同、正式发票、结算报告等相关资料由甲方直接支付。

违约责任

第八条：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8.1 乙方在合同委托期间，未按响应文件承诺落实实施方案，或超出招标人规定时间还未落实的；

8.2 乙方在合同委托期间，未按响应文件承诺配置相应实施人员；

8.3 乙方在合同委托期间，隐瞒上报重大事故，且采取消极态度进行事故的处理；

第九条：乙方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付管理的财产、设施等损失，或者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等，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乙方在接管后1个月内不能正常运作，属于乙方责任的，应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 则

第十二条：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及附件；
- (3) 响应文件及附件；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伍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舟山市普陀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2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0580-380528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文化路6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0580-21817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分行定海区支行

银行账号：19405101040010552



签署日期：2025年02月17日

